

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58 号普元生物园区 7 号楼 3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何家杰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95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5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章程修正案：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
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5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